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 停班停課通報機制」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年6月21日下午4時

二、地點：本府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秘書長振溝

紀錄：楊科員淑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府目前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是否有授權各鄉(鎮、市)

公所逕行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必要，請討論。

決議：經詢各公所與會代表，無公所有意願被授權，本縣

仍維持現行作法，由本府統一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訊息。

(二) 無論本府是否授權各鄉(鎮、市)公所發布停止上班及

上課，對於臨時性災害仍有不定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

課之需要，爰擬訂「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

停班停課通報機制」，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

1. 仍維持由本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不授權各鄉(鎮、市)公所逕行發布。

2. 各鄉(鎮、市)公所可視行政區域實際情形，建議本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其效力及於該行政區域各機關。
 3. 各機關、學校可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通報本府，惟效力僅及於機關(含所屬)、學校本身。
 4. 如各鄉(鎮、市)公所因應臨時性災害建議停止上班及上課，最遲應於當日早上 5 時 30 分前通知本府發布，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5. 將本府水利資源處及彰化縣消防局相關承辦人及科長加入本府人事處所成立之「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預報群組」，俾利提供水情及災情資訊，以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判斷是否建議本府停班停課之參考。
 6. 請教育處與各學校校長、學校與班級導師、班級導師與家長應分別建立 Line 群組，以層層節制方式由上而下傳遞訊息，迅速將訊息通知到位，如遇縣府發布停班(課)可避免家長疲於奔命，並維護學童安全。
 7. 將各鄉(鎮、市)公所向人事處之建議(轄區)停班停課流程架構修正為虛線。
- (三) 為期學校於上班上課時間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需停止上班及上課時，

能立即採取有效緊急應變行動，以降低學校設施損害及維護師生安全，謹訂定「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處理要點」範例，請各校參考自訂，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

1. 消防局建議：

- (1)旨揭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緊急處理小組」，可修改為「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適用於天然及人為的災害。
- (2)如需消防局協助，可直接撥打 119，統一受理。
- (3)一級開設之時機為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半徑將於十八小時內涵蓋彰化，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四)，「颱風暴風半徑 4 小時可能通過本縣」，此標準較難推算，建議修正，如該點修正，第六點(一)亦應配合調整。
- (4)有關停班停課通報，建議統一由新聞處建立窗口通知媒體。

2. 主席裁示：

旨揭要點僅為範本，主要是提供學校因應災害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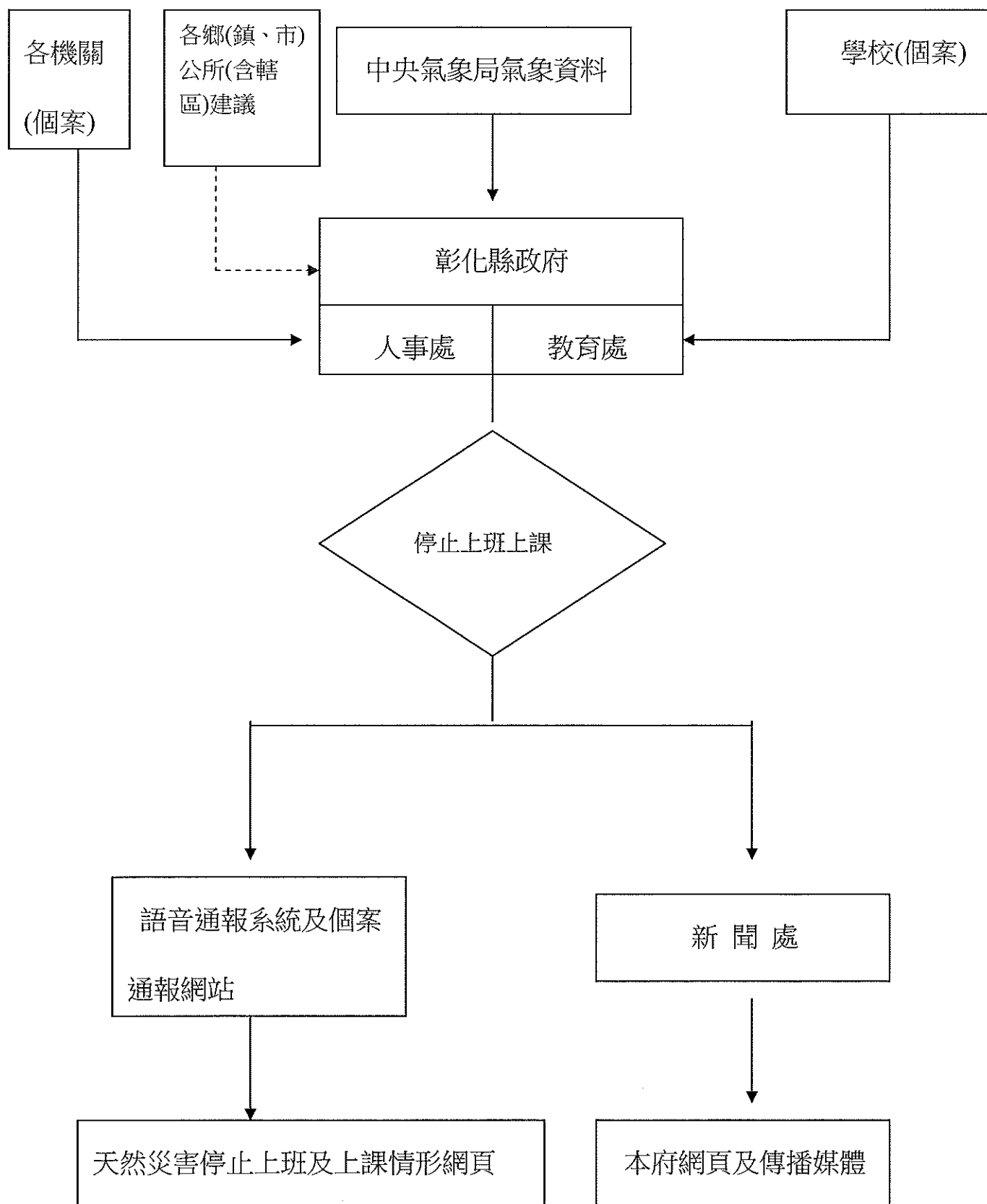
布停班(課)之參考，而各校可視本身實際情況自行訂定作業處理要點。

六、人事處補充：

現行發布停班停課為縣府權責，各鄉(鎮、市)公所如需建議停班停課，請於 Line 群組通報，另於颱風期間或梅雨季節，請相關人員隨時關注群組發布的訊息，以掌握最新消息，並迅速將停班停課訊息通知到位。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機制」架構示意圖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處理要點

102年09月21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期本校於上班上課時間遇有災害（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需停止上班及上課時，能立即採取有效緊急應變行動，以降低學校設施損害及維護本校師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三、任務編組：

本校於上班上課時間遇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生教組、庶務組及輔導組長、人事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之人員。

四、處理時機：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宣布停止上課（或停止上班及上課）時【直接執行本要點之應變措施】。

（二）○○○鄉(鎮市)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該所如經縣府授權)。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

（四）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列入警戒區，且風雨預報達以下標準之一時(縣府尚未宣布停班停課時)：

1. 颱風暴風半徑 4 小時內可能經過本縣，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

2. 未來 24 小時預測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有致災之虞時。

（五）其他特殊狀況且有危及學生安全之虞時。

五、單位分工：

本校應變小組成立後，應積極整備人員疏散及安置之相關資訊及物資，各單位分工情形如下：

職責單位	所屬組別	工 作 重 點
教務處	教學組	一、於校內廣播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二、教務主任擔任對外發言人，並通知媒體本校處置措施。 三、於本校網站公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
學務處	生教組	1. 清查當日學生請假情形及實際到校學生人數。 2. 確認有無教職員及學生受困或傷亡，並加以統計記錄。 3. 預先排定緊急避難安置處所之照護輪值人員。 4. 要求各班導師、任課老師安撫學生情緒。 5. 災後環境清潔工作。
總務處	庶務組	1. 停止上班及上課前巡視校內環境，並做好事先預防或固定工作。

		2. 確認緊急避難安置處所及各項所需物品(食物、飲水、被服、照明設備、醫療用品、對講機或擴音器等)之供應來源無虞。 3. 調查主要聯外道路、橋樑之交通有無中斷(查詢網站: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網址: http://bobe.thb.gov.tw/) 4. 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如有災損(建築物龜裂、倒塌、校樹傾倒、淹水、土石流等),應即時加以記錄並拍照存證,同時做好隔離工作。
人事室		1. 蒐集停止上班及上課氣象資料及相關資訊 2. 災害發生時清查當日教職員請假情形及實際到校教職員人數,作任務分配。 3. 學校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向縣府反映備查。
輔導室	輔導組	因災害致需協助的學生,進行安撫。
會計室		災害預算統計及協助爭取

六、處理程序：

停止上班及上課前

(一)本校遇有本要點第四項情形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校長邀集處理小組成員召開會議,校長不在時由教務主任(或指定其他主管)代理。整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各項人員疏散及安置之相關資訊及與物資是否備齊。
2. 災情資訊彙整及因應。
3. 加強校園安全措施(如易掉落物固定、沙包堆置,巡視電源,疏散車輛)

(二)決定本校是否停課或停班停課(如縣府已宣布時,本項無須討論),應以確保學生安全為主要考量因素,另得參考下列資訊：

1. 本校受災情形(如:建築物或校樹倒塌、淹水、土石流、停水停電等)。
2. 主要聯外道路交通是否中斷。
3. 上開實際災情至放學前有無可能排除或好轉。
4. 風力、雨量等預報資料。
5. 鄰近學校是否停班停課。

停止上班及上課時

本校於上班時間或上班前自行決定停班停課或縣府宣布停課(停班停課)時,應立即實施下列緊急處理措施：

(一)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及災情之通報。

1. 學務組以廣播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停班停課訊息。
2. 處理小組決定停班停課時,人事填具停班停課報備單,傳真至縣府教育處及人事處,完成備查程序。
3. 總務處(庶務組)向縣府教育處(電話:04-*****)通報本校各項災情;如遇特殊緊急情形時,應請縣府教育處儘速向國軍(地區指揮部04-*****)、警

察(00分局 04-*****)、消防(00消防局 電話:119)、社政(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等單位通報,尋求必要之救援或物資協助。

4. 教學組於本校網站公布停班停課訊息。

5. 指定教務主任(或其他主管)為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通知媒體。

(二) 教職員及學生之疏散、撤離或安置:

1. 安排學生返家。

(1) 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將學生接回。

(2) 如確認聯外道路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得同意學生結伴返家。

(3) 如係於12時前決定停班停課,學校午餐應照常供應。

2. 如有學生無人接回,或經評估災情後認為學生留置學校較為安全時,應即妥善辦理學生安置事宜。

(1) 學務處應將學生集中安置於000、000、000教室(或其他2樓以上適當處所),備妥相關物品(食物、飲水、被服、照明設備、醫療用品、對講機或擴音器等)、清點人數並安排教職員輪值照護。完成安置後應即回報縣府教育處及學生家長。

(2) 如本校無適當處所可資就地安置學生時,應即聯絡00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4-*****)或通報縣府教育處(電話:04-*****,轉請將學生安置於本校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必要時並應請縣府教育處協調國軍(陸軍)、警察(00分局 04-*****)、消防(00消防局 電話:119)等單位,派遣適當交通工具(高底盤車輛或膠筏等),協助撤離學生。完成安置後應即回報縣府教育處及學生家長。

3. 如發現教職員及學生受困或受傷,學務處應立即聯絡00消防分局(電話:119)、○○○鄉(鎮市)公所(電話:04-*****)等相關單位救援、施救、治療並安排後送。

4. 執行緊急處理措施完竣後,除留守必要人員外,其餘教職員得先行返家。

停止上班及上課後

(一) 總務處應就校園損害情形予以恢復

(二) 如校園有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應設置危險警告標誌

(三) 如有獲報學生受傷情形或家庭損害時,輔導室應主動介入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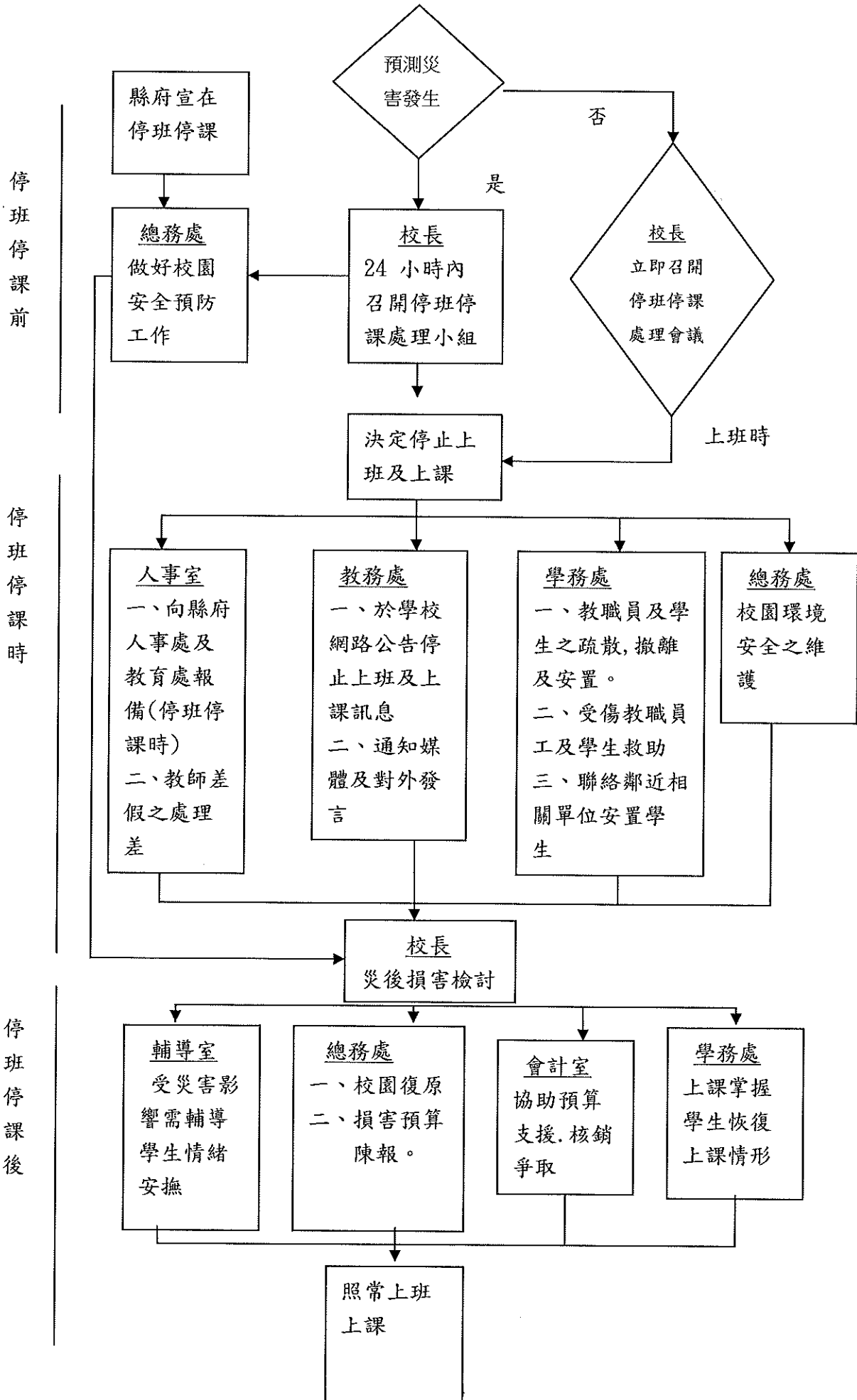
(四) 會計室協助爭取修護經費爭取。

六、本校非上班時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相關緊急處理措施。

七、停班停課期間,如經校長指派值勤人員,一律予以補休,教師於無課務時補休。值日人員依值日規或契約辦理。

八、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處理流程圖



參考法令：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通行、電力供應困難，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通報本府。

二、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如遇以下天然災害特殊情況，公教員工個人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

（一）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積水，或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或土石流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無法通行、通行困難，或因地形變化確有危險之虞時，於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二）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指實際地點）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三）天然災害發生後，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最多以15日為限）。

（四）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停止辦公期間。

（五）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1、2、3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

本人或配偶得由 1 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期間。

四、上班停課時縣府規定：

行政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學校教師不用到校，惟應備課及掌握學生動態

學校因需要協助時，教師需立即返校處理。

五、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90258451 號

主旨：有關本縣縣立中小學教師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之地區，因受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地方縣市政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致教師無法到校授課者，其所遺課務及鐘點費支給相關問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二、學校教師如因前述規定經服務機關覈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所遺留課務及鐘點費之支付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溯自 99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一)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部分：「彰化縣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要點」略以，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未滿一月者係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代理教師連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待遇以實際代理日數計支；準此，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其課務得由學校代為處理，惟其鐘點費或代理薪給由代授教師支領。
 - (二) 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部分：考量教師係因居住地區天然災害因素無法到校上課，如經學校覈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本府同意學校得視經費使用情形，為教師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 另參照人事行政局「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Q&A」第 32 題之答復內容，教師返鄉省親，返程日因適逢颱風侵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係屬不可抗力，如經學校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辦公登記，其所遺課務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 惟教師經學校核准「停止辦公上課」登記者，其所遺課務如係屬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節數，請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25605 號函說明二略以：專任教師差假未授課之該超時授課鐘點費不予核支。據此，專任教師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尚不合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106年6月21日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機制會議簽到表

彰化縣消防局	王明波 陳奕儒
員林國民小學	周遠行
彰興國民中學	范婉惠
二林國民小學	邱世杰
芳苑國民中學	
田中高級中學	潘紹來
教育處	游能豐
民政處	謝志哉
新聞處	陳麗慶
人事處	楊淑娟 張正一
水利資源處	黃建新

106年6月21日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通報機制會議簽到表

彰化市公所	林嘉楠 陳熾仁 謝景滄
鹿港鎮公所	高以石 李心廷 林建村
和美鎮公所	葉世江 謝志章 黃珠妹
北斗鎮公所	陳志足 張均輔
員林市公所	葉善羽
溪湖鎮公所	王銘仁 陳中事 李素霞
田中鎮公所	曹美惠 陳建銘
二林鎮公所	陳秋義 吳誠祈
線西鄉公所	常萬國 黃應獎 莊宗仁
伸港鄉公所	黃文騰 張鴻梅 郭子迪
福興鄉公所	謝士宏 楊清河 郭明志
秀水鄉公所	游江子 游宇器
花壇鄉公所	林美如 林仁柏
芬園鄉公所	洪麗君 洪宜瑛 陳建化

106年6月21日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機制會議簽到表

大村鄉公所	魏輝堯
埔鹽鄉公所	陳世林 康慧如
埔心鄉公所	徐敏生
永靖鄉公所	邱嘉如 林孝宏 蔡春隆
社頭鄉公所	蔡煥銘
二水鄉公所	賴明倫
田尾鄉公所	許瑞 何嘉韻 莊雅如
埤頭鄉公所	蔡昆衛 陳啟吉
芳苑鄉公所	陳錦忠 柯淑綢
大城鄉公所	洪木榮 蔣信忠
竹塘鄉公所	張秉將 廣淑華 鄭秉逸
溪洲鄉公所	朱子龍 趙明清 江永發

